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辖区内银行办理 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备案 有关事宜的通知

辖区内各银行: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现将北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业务主体和内容

辖区内银行可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 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 务。

二、业务备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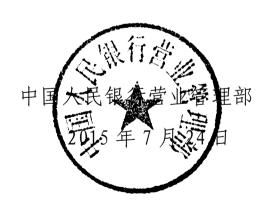
辖区内银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向我营业管理部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备案报告,内容应包括结算银行跨境电子商务人民 币结算操作规程、银行职责、内控和风险管理措施等,合作支付 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结算银行与支付机构签订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书面协议,内容应包括备付金账户管理、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管理以及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的内容;
 - (三)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信息报送

开展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账户信息、业务信息以及跨境收支信息。

执行中如遇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营业管理部报告。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跨境办。

联系人: 陈岩 联系电话: 68559765 (共印 6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印发